
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怡秀
電話：08-7320415*3711
傳真：08-7322051
電子信箱：a00056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林邊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畜字第1041480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c.pthg.gov.tw/att.jsp>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密閉式、非開放式或具防鳥圍網之禽舍範本資料及輔導顧問團專家之名冊，請 貴所轉知有需要之養禽戶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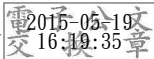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5月12日農牧字第1040216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委託專業建築師依據非開放式禽舍之需求，繪製鋼構密閉式、鋼構非開放式、水泥非開放式及大棚式(類溫室型)等4種禽舍模式建築圖說(如附件1)，提供 貴所轉所轄養禽業者參考，養禽業者可依各場需求自行運用。
- 三、另有關禽舍興設顧問團專家名冊部分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(以下簡稱畜產會)訂定「因應禽流感家禽重建技術服務團現場輔導工作執行要點」(如附件2)，輔導內容涵蓋經營管理、衛生防疫、農業金融、牧場登記等項目，養禽戶可依照需求向畜產會申請重建技術服務團現場輔導。





裝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屏東縣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保證責任屏東縣養鴨生產合作社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

線